

##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邱崇民  
電話：(02)8995-6177  
電子信箱：b110262@wd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26498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14011353D\_doc7\_Attach1.pdf)

主旨：「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以下簡稱本數額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649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數額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為配合「新聘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幫傭入境一站式講習計畫」，從事家庭看護及家庭幫傭工作之外國人（以下簡稱家事類外國人）入國參加講習期間，提供聘僱相關法令、勞動權益、衛生及防疫資訊、工作及生活適應等課程，有助穩定勞雇關係，並簡化相關聘僱行政流程，減輕雇主負擔。考量家事類外國人接受入國講習係配合政府政策，為兼顧雇主權益，修正本數額表，明定家事類外國人接受入國講習者，雇主自其入國第四日起繳納就業安定費。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

勞工處 收文:112/01/16



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宜蘭漁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